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 亿元。

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 1,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569 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9 亿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750 万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04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822 万元。

7. 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

8.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9.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

10.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人民币 3.2 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 620 万元存单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1,2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以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和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抵押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2、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4.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4、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4,850 万元（以吉林亚泰

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4,6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借款延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 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24,800,837.42 元，总负债为 3,186,516,099.61 元，净资产为 738,284,737.81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9,886,710.89 元，净利润 -93,028,077.9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07,377,235.29 元，总负债为 3,899,330,579.82 元，净资产为 708,046,655.47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1,410,363.13 元，净利润-16,776,339.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1,384,193.82 元，总负债为 175,434,211.78 元，净资产为 75,949,982.04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173,546.17 元，净利润 -17,014,330.9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6,424,029.62 元，总负债为 244,537,218.81 元，净资产为 71,886,810.81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

营业收入 83,463,603.58 元，净利润-4,063,171.2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56,923,307.83 元，总负债为 2,388,852,465.13 元，净资产为 -31,929,157.3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600,597.32 元，净利润 -143,327,721.4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15,053,887.40 元，总负债为 2,033,866,415.31 元，净资产为 -118,812,527.91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167,355.33 元，净利润 -91,912,723.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80,939,982.13 元，总负债为 2,426,244,815.86 元，净资产为 854,695,166.2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3,255,538.21 元，净利润-30,060,073.3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50,934,339.75 元，总负债为 3,105,594,111.63 元，净资产为 845,340,228.12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3,938,332.27 元，净利润-9,354,938.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07,123,104.07 元，总负债为 2,398,172,675.83 元，净资产为 108,950,428.24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558,346.76 元，净利润-35,214,197.7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57,640,106.28 元，总负债为 2,370,384,594.61 元，净资产为 87,255,511.66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628,067.90 元，净利润-21,348,637.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90,661,314.48 元，总负债为 3,565,704,541.41 元，净资产为 1,924,956,773.0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517,481.18 元，净利润-324,379,760.8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57,046,593.76 元，总负债为 4,407,794,314.67 元，净资产为 1,849,252,279.09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4,610,757.19 元，净利润-78,554,986.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66.45%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3.35% 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20% 股

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3,252,778.71 元，总负债为 860,161,951.22 元，净资产为 103,090,827.49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959,675.18 元，净利润 -140,280,015.5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8,188,286.71 元，总负债为 899,835,677.08 元，净资产为 68,352,609.63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986,794.65 元，净利润-34,738,217.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22,784,355.54 元，总负债为 924,441,960.44 元，净资产为 898,342,395.1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356,109.08 元，净利润-131,113,455.0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91,595,956.28 元，总负债为 1,428,414,016.99 元，净资产为 863,181,939.29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803,711.97 元，净利润-35,160,455.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2,759,640.99 元，总负债为 728,512,215.44 元，净资产为 144,247,425.55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709,384.64 元，净利润 -85,836,583.6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43,222,660.46 元，总负债为 819,521,096.14 元，净资产为 123,701,564.32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423,311.36 元，净利润-22,846,556.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0.17%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5,959,759.42 元，总负债为 496,063,168.74 元，净资产为 269,896,590.68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522,761.91 元，净利润 -62,551,081.4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12,635,373.14 元，总负债为 760,208,140.73 元，净资产为 252,427,232.41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5,236,439.77 元，净利润-17,469,358.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 (万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00	81.19	84.63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4,900	69.79	77.2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200	101.35	106.2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9,000	73.95	78.6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4,950	95.65	96.45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7,000	64.76	75.07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4,850	64.94	70.45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4,690	64.94	70.45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7,500	64.94	70.45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89.30	92.94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60,000	50.72	62.33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83.47	86.89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25,000	64.76	75.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 620 万元存单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

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1,2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以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和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抵押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4.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5、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4,850 万元（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4,6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6、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借款延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 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24,681.5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7.4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